物理科学学院2016级本科生毕业论文工作安排

​一、**选题** （第七学期 -10月中下旬）

1. 向学生发布毕业论文题目，学生选题（鼓励学生自己确定题目）。
2. 到校外做毕业设计同学填写《南开大学本科生到校外做毕业设计（论文）登记表》，一式两份填写后交至学院教学办公室，到外单位做毕业设计同学须选定一位本学院相关专业指导教师作为校内指导教师。
3. 教学管理系统中公布学生及对应指导教师信息。
4. 期末选课时学生选《毕业论文》课程，否则无法录入毕业论文成绩。

二、**开题报告及题目审批** （第七学期末-第八学期初）

1. 第七学期17-18周（1月初），以学科为单位组织推免学生做示范性开题展示，并填写《物理科学学院本科论文开题报告》，提交至指导教师及本科教学办公室。
2. 第八学期第1-3周，非推免学生提交开题报告，填写学院统一的《物理科学学院本科论文开题报告》，提交至指导教师及本科教学办公室。
3. 学生和指导教师分别在教学管理信息系（http://eamis.nankai.edu.cn/）中填写和审批《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审批表》，之后由学院审批。

三、**中期检查及题目变更** （第八学期 4月中旬）

1. 4月24日前，学生和指导教师在教学管理信息系统中填写和审核《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表》。
2. 在论文写作和进行设计过程中需对论文题目进行修改的，在教学管理系统中填写并提交题目变更申请，并由指导教师及学院审批。

四、**论文查重检测及格式审查：**（第八学期 5月下旬）

1. 2020年5月24日前，学生在教学管理信息系统中上传毕业论文，以“学号+姓名”命名word或pdf文档，内容包含摘要+全文+参考文献（不需封页及其他表格）。论文上传后，由指导教师对论文格式及内容进行审核通过后才可参加查重。
2. 由教学办公室对论文进行查重，要求文字复制比低于20%。

**说明**：文字复制比达到20%及以上未通过首次“查重”检测的论文，查重结果首先由指导教师复核认定，如有异议，填写《南开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查重结果认定表》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查重结果和指导教师复核认定材料交学院学术委员会进行最终认定。

第二次查重的文字复制比低于20%的，可参加毕业论文答辩，第二次查重的文字复制比仍达到20%及以上的，则取消答辩资格，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以0分计。凡进行二次查重的，通过答辩后，成绩应在80分以下。

1. 学院组织教学督导委员会对全体论文格式进行审查，如果格式审查不通过，指导教师有责任督促学生进行整改。

五、**指导教师评语及打分表**

指导教师在教学管理系统中完成指导教师打分及评语的填写。

六、**论文答辩 （**6月1日-14日，具体时间以学院通知为准）

1. 学生在答辩前将毕业论文材料：(1)封面(2)声明(3)中英文内容摘要及关键词(4)目录(5)正文(6)附录(7)参考文献(8)致谢(9)题目审批表(10)中期检查表（若改题，提供题目变更表）(11)指导教师评语及打分表 按顺序整理，不用装订，用活页夹固定，提交至答辩组的答辩秘书。
2. 学院成立由3至5名教师组成的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委员会，其中设主席1名（本人指导的学生答辩时，不得担任主席），秘书1名（不得由学生担任）。答辩委员会应对学生的毕业论文从研究内容、工作质量、论文质量和答辩情况等方面做出评价并评定成绩，填写《南开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记录及打分表》。

**七、论文**提交及评优阶段**：**（6月26日前）

1. 学生提交最终版纸质论文材料：包括(1)封面(2)声明(3)中英文内容摘要及关键词(4)目录(5)正文(6)附录(7)参考文献(8)致谢(9)题目审批表(10)中期检查表（若改题，提供题目变更表）(11)指导教师评语及打分表(12)答辩记录及打分表。加封皮装订好。
2. 学生在教学管理信息系统中上传毕业论文电子版以“学号-姓名”命名。
3. 拟申报校级优秀毕业论文的学生提交《南开大学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申报表》纸质版和电子版。进入校级优秀毕业论文公开答辩评选阶段。

注：

1. 该论文工作安排解释权归物理科学学院所有。
2. 论文工作安排及时间可根据实际情况做部分调整，以物理科学学院本科教学办公室最新通知为准。

物理科学学院

2020年4月15日